

HyperNite

業務部

《管理員守則及指引》

工作指引聲明//

1. 其餘未被告說的失職指引均依照 HyperNite 組織的 [員工守則](#)。
2. 任何越權行為均指職權分佈中並未提及的行為。
3. 本文所指的玩家包括所有非玩家管理層群組及非伺服器管理層群組(贊助者, 實況主群組等)。
4. 伺服器高層人員擁有對本條文的解釋權及修改權。修改後將在管理群組發佈通知。
5. 所有管理層失職罰則中所提及的處分均指 HyperNite 的紀律處分(詳情請參閱員工守則第五章之 5.2)。而其違規內容將會從員工守則第五章之 5.1 中抽取與本服管理層失職之相關內容。
6. 承上, 紀律處分只適用於玩家管理人員(Moderator)以上之管理層人員。
7. 承上, 由於紀律處分並不適用於協助人員(Helper)及玩家(Player), 其處分將根據伺服器懲罰系統之警告作處罰標準。
8. 承第 6-7 條, 玩家管理人員(Moderator)以上之管理層人員將於下方稱為「受員工守則監管之人員」; 協助人員(Helper)及玩家(Player)將於下方稱為「不受員工守則監管之人員」。而「不受員工守則監管之人員」中所指出的所有警告均指由 HAC 系統(本服懲罰系統)所發出之警告。
9. 失職罰則所提及的處罰規則僅適用於「不受員工守則監管之人員」。而所有「受員工守則監管之人員」的處罰規則將全部如下:
 - 每犯將根據其嚴重性(可遞增)發送書面警告的數量(若收到合共五封, 則即時解僱。詳情請參閱員工守則第 5.2 章)

玩家管理層人員守則//

職權分佈//

Admin:

- 擁有所有懲罰權限
- 擁有管治 Mod - 管理人員或以下職位的權力 (包括玩家)
- 擁有伺服器企劃討論參與的權利
- 擁有司法最終決定權 (包括證據確定)
- 擁有對 Mod - 管理人員或以下的職位的職位升降權 (最多只能升至 Mod, 升至 Admin 需要經討論及 Owner 批准)

- 擁有對 Mod 的推薦升職權

Moderator:

- 擁有部分及臨時懲罰權限 (tempmute/tempban/kick/warn)
- 擁有管治玩家的權力
- 擁有司法決定權 (擁有證據確定權, 但嚴重違規案例(即違規玩家達到三犯)需交由 Admin 處理)
- 擁有對玩家的推薦升職權 (Helper)

Helper:

- 擁有監察玩家的權力
- 擁有批記/筆記玩家的權力

職責分佈//

Admin:

- 鑒定證據, 作出司法決定
- 處理管理人員失職事宜
- 親自懲罰嚴重違規之玩家及失職管理人員
- 參與伺服器討論企劃
- 對失職管理人員作出處罰後向上級彙報

Mod:

- 鑒定證據, 作出司法決定
- 嚴重違規之玩家須交給 Admin 處理
- 審核來自 Helper 及玩家的違規玩家舉報

Helper:

- 向上級管理職位回報嫌疑玩家情況
- 若發現違規玩家, 可直接於管理群組發佈違規玩家資料及證據
- 必要時把玩家提供的有力證據轉發至管理群組並列明來源
- 親自監察由玩家所舉報之違規玩家, 並搜集違規證據以上報管理群組
- 把玩家所發現的伺服器漏洞上報予開發人員

失職//

Admin:

- 不遵從上級指示
- 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對管理人員及玩家作出懲罰決定
- 不合理地鑒定證據
- 言行操守失職
- 包庇違規玩家以及失職管理人員
- 企圖破壞伺服器秩序
- 以私人理由對管理人員及玩家作出懲罰決定
- 對失職管理人員作出處罰後並無向上級彙報
- 沒有經上級或其他部門批准的越權行為

Mod:

- 不遵從上級指示
- 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對玩家作出懲罰決定
- 不合理地鑒定證據
- 言行操守失職
- 包庇違規玩家以及失職管理人員
- 企圖破壞伺服器秩序
- 以私人理由對玩家作出懲罰決定
- 未經授權，私自作出對嚴重違規玩家之處罰行為
- 沒有經上級或其他部門批准的越權行為

Helper:

- 不遵從上級指示
- 言行操守失職
- 包庇違規玩家以及失職管理人員
- 企圖破壞伺服器秩序
- 在沒有嫌疑的情況下胡亂舉報玩家
- 忽略玩家的舉報以及玩家所回報之伺服器漏洞
- 沒有經上級或其他部門批准的越權行為

玩家管理層失職罰則//

1. 任何不遵從上級指示。每犯警告一次。
2. 言行操守失職：不雅用語，侮辱性字眼，罵戰。初犯警告兩次，再犯警告三次，三犯禁言七天及解除管理員職位。
3. 企圖破壞伺服器秩序：作弊，企圖破壞遊戲玩法及影響遊戲公平性。初犯即封禁十四日及解除管理員職位。
4. 企圖包庇違規玩家或失職管理員。初犯即封禁三天及解除管理員職位。
5. 沒有嫌疑的情況下胡亂舉報：不按照玩家違規規條及以私人理由作舉報，浪費人力資源。每犯警告一次。
6. 越權行為：企圖或意圖執行上級權力。初犯即封禁七天及解除管理員職位。
7. 不合理地鑒定證據：胡亂鑒定，不客觀，或以私人理由對案件作出司法判定。每犯警告一次。
8. 不合理地執法：不遵照罰則或以私人理由為前提下執法。初犯即封禁七日及解除管理員職位。

不受員工守則監管之人員」之降職指引//

所屬職位/ 收到警告	3	5	9	12+
Player - 玩家	永遠無法晉升			列入黑名單
Helper - 協助人員	永遠無法晉升		解除職位	列入黑名單

「受員工守則監管之人員」之降職指引//

降職將作為其根據嚴重性而作出的處分之一；但在絕大多數情況下，違規人員將以書面警告作為處分。當違規人員收到一封或以上的書面警告時，將會被判定為永遠無法晉升。

備註：

- 降級至該職位後會以現有警告次數在該職位的指引內容進行計算。
- 黑名單即高度關注名單，由於警告次數過多，因此管理人員可把其列作高度嫌疑者。